

刘 昆 主编 · 广东财政改革理论与实务丛书 ·

注册 会 计 师

行业行政管理：理论、现状与对策

ZHU CE KUAI JI SHI HANG YE XING ZHENG GUAN LI: LI LUN XIAN ZHUANG YU DUI CE

—— 基于广东省行业调查的研究

—— JI YU GUANG DONG SHENG HANG YE DIAO CHA DE YAN JIU



谭劲松 陈小林 谭 燕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东财政改革招标研究课题

注册会计师

行业行政管理：理论、现状与对策

——基于广东省行业调查的研究

藏书章

张劲松 陈小华 谭燕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理论、现状与对策：基于广东省行业调查的研究 / 谭劲松，陈小林，谭燕著.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8.9

(广东财政改革理论与实务丛书 / 刘昆主编)

ISBN 978—7—80728—991—3

I. 注… II. ①谭…②陈…③谭… III. 会计师—行业组织—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F2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7310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开本	73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9 2 插页
字数	160 000 字
版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80728—991—3
定价	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020〕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510075

邮购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020) 37601950 邮政编码：510075

营销网址：<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总 序

2008年适逢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回顾三十年的辉煌发展，是一部不断解放思想、推动发展的伟大历史画卷。从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后来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每一次改革都给当时的经济发展注入了巨大的活力。而在这当中，财政体制改革每每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滔滔江水日趋东，万法从新要大同”。一百多年前，广东人黄遵宪为自己的维新、改革信念写下这样的诗句，一百多年后，广东人秉承先辈们的改革信念，在众多方面进行着持之以恒的不懈探索。作为改革开放的第一股浪潮涌动的地方，广东的财政改革与探索一开始就走在全国前列。1979年，广东人就以“杀开一条血路”的精神，率先改革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实行“财政包干制”；1994年，广东坚决执行中央分税制改革的决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了中央税和地方税的增长，实现了税制改革的平稳过渡；1996年，广东省对市县实行了“分税分成，水涨船高”的财政体制改革，提高地方政府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在公共财政探索方面，广东一直是全国财政改革和发展的排头兵，财政改革年年有新亮点，以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财政制度等为主线的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改革处于全国前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政事业

性资产管理等更创全国改革先河。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开放范围的扩大，广东经济实现了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从改革开放前的不起眼的位置，到经济总量连续十八年居全国首位，近年来更是占据重要地位，2006年广东GDP约占全国的八分之一，财政总收入约占全国的七分之一，2007年GDP首次超过台湾，达30606亿元，财政总收入达7750亿元，创造了历史的新辉煌。在这个创造辉煌的过程中，广东的众多财税会计学者和财税干部有幸亲身参与和经历了这场翻天覆地的变革和发展。理论来源于实践，广大财税干部在各项财税会计工作中亲身实践，不断探索，不断创新，在很多项业务改革中都走在全国前列，为全国其他地方的同类改革做出了示范，也为广大财税会计学者的理论研究培育了肥沃的土壤。众多的财税学者和财政干部植根于这块实践丰富的沃土，总结研究各种改革的新生事务，上升到理论层面，经过升华后更好地指导实际工作，并通过这些理论和知识的传播，使全国同行更加清楚地了解广东的实践探索经验，也得到了他们的赞扬和肯定。广东的财税会计学者和实践工作者的共同努力，相得益彰，共同推动了广东财税工作向前发展，开创了广东财政会计工作的新局面。

广东经济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为小康社会的建设打下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但是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开始显现，主要是粗放式的经济增长方式难以为继，高投入、高消耗和高污染现象突出，见物不见人，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失衡，没有形成一套科学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可持续发展的压力越来越大。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反作用于经济，在新的条件下，面对新问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财政政策作用的方式以及财政自身管理方式也需相应进行调整和改革，以破解当前发展面临的新问题。在当前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下，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尽管在财政税收的实践探索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但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广东更需要率先研究解决许多财政税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探索和实践科学

发展观作出实践和表率。因此，总结实践经验，解决现实问题，探索发展方向推动广东财税体制的改革与发展，为全国财税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提供理论成果，是广东财税理论工作者光荣而神圣的使命。解放思想是改革创新的前导，广大财税干部和财税会计学者，要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作为自己的重大责任和突出品格，敢于实践，敢于开拓，不断研究和解决广东财政改革和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和创造财政工作的新思路、新经验，不断促进财政软实力的提高，为实现广东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保障。

在这个背景下，为进一步有效促进广东财政的改革与发展，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推动和实现财政工作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实现广东财政与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的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社会，充分调动广东财政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开展调查研究的积极性，促进和提升广东财政理论界的科研水平和在全国的影响力，广东省财政厅决定在“十一五”期间编辑出版这套《广东财政改革理论与实务》丛书。整套丛书的选题与广东省财政改革紧密结合，既有理论研究，又有基于广东实践的案例分析，内容涉及财政、会计的各个层面，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数据翔实，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编辑和出版《广东财政改革理论与实务》系列丛书，既能总结过去广东财政会计工作取得的成就，促进学者们研究现实当中的问题，也能向世人展示广东财政理论和实务工作者的风采，为广东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服务，为我国财政工作做出实践和理论的双重贡献。

刘昆

2008年8月

丛书编辑说明

为进一步有效促进广东财政的改革与发展,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推动和实现财政工作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实现广东财政与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的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社会,充分调动广东财政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开展调查研究的积极性,促进和提升广东财政理论界的水平和在全国的影响力,广东省财政厅决定在“十一五”期间编辑出版一套《广东财政改革理论与实务》丛书。编辑和出版《广东财政改革理论与实务》丛书能为广东建设“文化大省”服务,为国家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化作出实践和理论的双重贡献。

通过组织开展《广东省财政改革理论与实务》丛书选题招标工作,共收到标书 54 份(财政类标书 34 份,财务与会计类标书 20 份)。丛书编委会特别邀请丛书学术顾问组对这些标书进行评审,共有 22 个题目中标(包括 16 个财政类和 6 个财务与会计类项目)并分别开展调研和写作。这些选题与广东省财政改革紧密结合,既有理论研究,又有基于广东实践的案例分析,内容涉及到财政、会计的各个层面,都具有相当的研究价值。

各中标项目的课题负责人组织了强大的研究队伍,对所承担的项目开展了深入调研,并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写作。2007 年中,各项目已经开始陆续完成书稿。这些书稿,有些是在作者的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有些则是在实际工作中深有体会而作。从项目完成的情况看,这些项目选题紧扣现实,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数据翔实,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广东财政理论与实务》系列丛书编写委员会主要领导成员名单和构成如下：

编委会主任：刘昆（广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兼职教授）

编委会副主任：

曾志权（广东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朝明（广东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德萍（广东财经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林 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主任、教授）

於鼎丞（暨南大学财税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小东（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海峰（广东商学院副院长、教授）

执行副主任：

黎旭东（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

指导和评审专家组成员包括：

丁学东（财政部副部长）

高培勇（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研究所）

杨灿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

贾 康（财政部科研所所长）

张 馨（厦门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

苏 明（财政部科研所副所长）

白景明（财政部科研所副所长）

史耀斌（财政部税政司司长）

刘玉廷（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于中一（财政部科研所）

王世定（财政部科研所）

文宗瑜（财政部科研所）

摘 要

尽管不同的国家对注册会计师采取了不同的监管模式，但各种监管模式都是由若干监管主体及其相互关系所构成，它们是保证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工作顺利运行的机制。一个合理的监管机制，应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并以促进行业提高审计质量，保护公众利益为运行目标。因此，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机制，是指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实施监督和管理、保证注册会计师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意见、以实现公众利益最大化为目的而设计的一套制度制衡机制。

这一机制由三个部分组成：①监管主体。即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实施监督和管理的行为主体，包括了行使行政权力的行政管理主体和行使自律权力的自律管理主体，前者是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监管权力的各个政府部门，后者是指依法成立的注册会计师协会。②监管客体。即注册会计师行业管制的对象和内容，包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及其所从事的执业及相关活动，其中注册会计师协会既是监管机制中的自律管理主体，同时又是外部行政管理主体的监管对象。③监管主体对监管客体的行权机制——即权力分配与制衡机制。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督和管理属于公共事务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共事务管理权需要在监管主体之间分配和制衡。权力的分配与制衡涉及两个层次，首先是作为行政管理主体的政府部门与作为自律管理主体的协会之间的权力分配与制衡，其次是具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之间的权力分配与制衡。所以，行政管理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机制中起着重要作用，不仅对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实施监督管理，而且具有对自律管理主体——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管理权。

权力的分配与制衡机制也就是处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各监管主体之间关系的机制，它对于保证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机制的顺利有效运行具有重要

作用，如果各主体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当，权力分配失衡，显然无法保证机制的有效运行。那么，应如何在各监管主体之间分配行业的公共事务管理权，建立怎样的内部关系？这应根据各监管主体各自的特质来决定。

从特质上看，政府更能代表公众利益，同时具有更高的权威性；而注册会计师协会更具有专业优势，更了解行业发展状况。政府与协会之间这些特质上的差异决定了权力分配的基本原则：①因为政府是公众利益的最佳代表，在监管主体的制衡上，表现为政府对协会的监督，而不是相反。同时政府也要倾听协会的意见和建议，政府作为外部人处于信息劣势，通过协会的意见和建议获得真实的认知，从而制定出科学的监管措施。②政府具有更高的权威，所以，对于涉及行业强制执行的管制权应由政府掌握，比如进入门槛的设定，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登记成立，事务所的设立审批，注册会计师的考试、资格认定等无弹性的管制条例的制定和实施由政府控制较为适宜。③因为政府实施对协会的监督，所以有关协会的公共事务监管均由政府来实施，而协会与其成员之间的自律管理则由协会负责实施，政府对其监管表现为关注协会是否侵犯成员利益，或者联合成员形成垄断，损害公众利益。④因协会相对具有专业性，一些有关行业管理的专业标准、签证准则和相关管理规则由协会制定更为合适。如果考虑提高这些规则的权威性，可以由协会制定，政府审批颁布。

政府与协会之间的特质差异决定了权力分配的基本格局，但这并不意味着各国的监管模式都是一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机制，是一种制度安排，它会受到各国特定习俗、文化的影响，所以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进程中，由于受各国具体社会习俗、文化习惯、政府管制的价值去向的影响，政府与协会之间的权力分配历史地形成了三种典型的模式：①协会自律管理为主的行政管理模式；②政府管制为主的行政管理模式；③独立机构管理为主的行政管理模式。但无论是哪种管理模式，政府与协会之间权力分配的演化路径和目前的现状都表明政府和协会之间必须分工配合，权力分配的趋向应是政府行使强制性规范制定权和对协会的行政监管权，协会行使专业技术标准或实施细则的制定权。

政府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是通过各具体行政部门实施，因此，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共事务管理权不仅要在政府与自律协会之间进行分配与制衡，

而且也要在具有监管职责的各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分配与制衡。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实施监管的政府部门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监管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简称《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我国为财政部；第二类是派生监管部门，《注册会计师法》没有规定这类政府部门对行业的管理权，但由于该政府部门管辖的领域需要使用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及相关服务，因而就延伸出了这些部门对为该部门管辖领域提供审计服务的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管理权。这样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督管理权就需要在直接监管部门与这些派生监管部门之间进行分配并实现相互制衡，以保证各政府监管部门之间做到：①权力的非重复配置。行政权的重复配置，将带来监管成本的提高以及相互推委的低效率行政。②各监管主体之间权限清晰。只有行政管理权分配权限清楚，各行政管理主体才能够做到责权利统一，激励监管主体履行好职责。③权力分配给了适当的行为主体。将注册会计师行政管理权在直接监管部门和派生监管部门之间分配时，必须考虑它们所处的地位，分清该行政监管主体是属于直接监管部门还是间接监管部门，对于直接监管部门，应享有对行政管理的客体内容全面监管权，但对于派生监管部门，则可根据实际需要，赋予其部分客体内容的监管权。如此，方能使直接监管部门与派生监管部门之间既配合又协调，提高行政监管机制效率。④各监管主体之间相互制衡。权力失去制衡，就易造成权力的滥用，各行政管理主体之间，应具备相互制衡机制。

政府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管理，从监管过程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进入管理、执业管理和退出管理。进入管理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取得营业执照或执业资格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事注册会计师相关业务。进入管理应赋予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行政部门，我国财政部应具有上述行政权力。执业管理，包括了执业标准管理和执业质量管理，执业标准管理权应由财政部门负责。执业质量管理则财政部门对整个行业的执业质量实施管理，各经济领域的派生监管部门，如证监会，可对执行该领域的注册会计师相关业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实施监督和管理。退出管理，是指事务所的注销、注册会计师资格取消，退出注册会计师行业，不再具有注册会计师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退出管理权限应赋予财政部门。

由于我国审计市场尚不成熟，依靠审计供需双方的自愿选择难以保证公

司所选择的事务所与其业务复杂程度、规模大小相适应，因此作为过渡性的措施，还可赋予财政部门特定领域资质管理权。特定领域资质管理，是指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某些特定领域的业务特点，为了强化质量管理、保证执业质量，要求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必须具备特定的资质要求，方能从事该领域注册会计师相关业务的管理，如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管理。当事务所不符合资质要求或有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可作出取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从事某一特定经济领域执业的资质，不再具有该领域执业资格。

所以，从监管过程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财政部门作为直接监管部门可享有进入管理、执业管理、退出管理和特定资质管理权，而派生监管部门，如证监会，主要享有的是执业质量监管权。在这里，直接监管部门和派生监管部门都具有执业质量监管权，而前面我们提到，权力不能重复配置，因此直接监管部门与派生监管部门之间就行使执业质量检查权时，应建立协调和配合机制，防止出现重复检查等问题。

在上述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机制中，政府行政管理起着关键性作用：首先，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机制是由政府来设计的，政府对监管机制设计是否科学决定了机制是否有效；其次，政府不仅对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监管，而且对自律主体——注册会计师协会实施监管。所以，如果政府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措施不当，将可能对注册会计师监管机制产生较大影响，存在机制运行的放大效应。

但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中存在不少问题：①从权力分配与制衡机制来看，政府行政管理与协会自律管理界限不清，政府行政管理主体之间缺乏有机的权力分配与制衡机制；②从监管客体方面看，忽视了对协会的监督和引导，缺乏激励和培育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监管措施，包括缺乏激励高质量审计服务的事务所组织形式，事务所分所管理薄弱，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不科学，涉外事务所管理不严，注册会计师进入门槛偏低和对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惩罚不足等问题；③从外部环境看，缺乏一个有序的、需求高质量审计服务的外部市场，因此导致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恶性价竞争；④在财政部门收回行政性职能后，行业中存在的重要问题仍然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改变目前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现状，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秩序，可考

虑从内外两个角度和激励、约束两个方面着手，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解决行业中存在的若干问题。

首先，重构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框架。从外部厘清政府行政管理权与协会自律权之间的界限，对各政府行政管理主体进行正确定位和权力分配，以建立科学的权力分配与制衡机制。具体来说包括：①合理配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与注册会计师协会之间的事务管理权。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协会可享有独立审计准则权、审计实务公告拟订权、职业道德准则拟订权、职业后续教育准则制定及实施权、注册权、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权、执业质量检查监督权和自律性惩罚权。财政部门行使批师批所权和资格认定权、执业质量检查监督权、专业标准采纳发布权、有关事项备案权、行政处罚权、考试制度制定权、选派代表参与协会理事会和会员大会权以及听取协会工作报告权。②建立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机制。包括对审计署和工商管理总局的监管地位重新定位，我们建议可取消审计署的业务主管部门地位，重新定位为派生监管部门，取消工商管理总局的行业行政管理主体资格，界定直接监管部门与派生监管部门之间的权限。派生监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方式可采用实施检查权的触发机制，即派生监管部门自身不直接对事务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只有所管辖的公司出现信息质量问题才触发派生监管部门对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延伸检查权。③实施分级管理机制。对于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和区域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分别管理，根据其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监管思路 and 措施进行监管，以求提高监管效果。

其次，解决即存的现实问题：①加快财政部门内部监管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包括根据职能分工，建立相应的办公机制，设立专业委员会，引进和培养人才等措施。②指导注册会计师协会建立科学的组织运行机制，确立协会的行业自律惩戒权，减少对协会的不当行政干预，督促协会制定事务所管理制度指导性规范文本，推动协会的诚信档案建设，建议协会有重点地开展好自律工作，建立行业投诉、举报制度，强化事务所异地执业管理和审计服务收费管理等。③改进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管理制度，包括允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制事务所、个人独资所，提高有限责任公司制事务所的设立条件，改革考试制度和提高进入门槛，抓好注册会计师的继续教育，并适当强化违规责任处罚。

④规范行业竞争秩序，采取有力措施，消除不正当竞争。⑤推动《注册会计师法》的创新和出台，许多监管措施的落实和执行，需要法规支持。⑥创造良好的外部执业环境，逐步消除诱发注册会计师行业恶价格竞争的外部不良因素，培育一个需求高质量审计服务的需求市场。

目 录

摘 要	1
第 1 章 引 言	1
第 2 章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机制	3
2.1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机制的概念	3
2.2 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主体	5
2.3 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客体	7
2.4 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权力分配与制衡机制	8
第 3 章 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与监管机制	10
3.1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的含义	10
3.2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的核心地位和权力分配	12
第 4 章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的具体内容与实施机制	15
4.1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的内容	15
4.2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权的分配与协调	20
第 5 章 世界各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	25
5.1 英国、美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	25
5.2 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	29
5.3 德国、日本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	30
5.4 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模式差异及其原因分析	33
第 6 章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历程	40
6.1 完全行政监管阶段	40

6.2 部分自律、行政监管为主阶段	45
6.3 恢复强化行政监管阶段	49
第7章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存在的问题	51
7.1 监管主体和权力分配与制衡机制存在的问题	51
7.2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客体方面的问题	57
第8章 强化行政监管的政策效应	65
8.1 新颁布的行业监管制度	65
8.2 行政监管制度的政策效应	70
8.3 研究结论	79
第9章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框架重构	80
9.1 合理配置行政主管部门与注册会计师协会之间的事务管理权	81
9.2 建立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机制	84
9.3 实行分级管理机制	87
第10章 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的重点与迫切问题	91
10.1 加快财政部门内部监管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91
10.2 指导注协建立科学的组织运行机制	93
10.3 改进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管理制度	97
10.4 规范行业竞争秩序	105
10.5 推动《注册会计师法》的创新和修改	109
10.6 创造良好的外部执业环境	111
10.7 持续关注和解决行业中新出现的问题	118
第11章 结 论	122
参考文献	124
后 记	127

第1章 引言

安然事件后，世界各国都在关注如何强化会计监督尤其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的问题。《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的颁布，结束了曾经被捧为典范的美国自律管制为主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①模式，同时也进一步加速了英国独立管制体系的建立，并导致德国、日本等国政府分别作出不同程度的反应。

我国被认为是采用以政府管理为主的管理模式，但实际上，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财政部门的部分行政性职能交由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后者因此成为准政府机构，肩负多重角色。随着“银广夏”、“蓝田股份”、“黎明股份”等一连串事件的发生，同时也鉴于国外安然事件等的教训，2002年11月15日财政部颁发财会〔20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19号文”）和财办发〔2002〕136号《关于终止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的通知》（以下简称“136号通知”），将原委托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行政性职能予以收回。此举在注册会计师职业界引起强烈震动，并直接引发了15个省市秘书长自发的在重庆召开会议，讨论“19号文”问题，并形成了《关于对财会字〔2002〕19号文的意见和建议》的会议成果。

一连串事件，促使我们重新思考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体制，重新审视政府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中的功能定位。

本书认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体制包括监管主体、监管客体以及监管主体对监管客体的行权机制即监管权的分配与制衡机制等三个方面。注册会

^① 本书中，并未严格区分“管理”与“监管”这两个概念，因而“行业管理”与“行业监管”是混用的。